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14日以邮件、短信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3月27日在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依法列席或出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十节 财务报告”部分。

经对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情况核查后，全体监事认为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经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及对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章程》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董事会《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关于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编制了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2024 年度在公司担任工作职务的监事，依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薪酬，不单独发放监事薪酬或津贴。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情况详见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7.01 监事杜燕珊女士 2024 年度薪酬情况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监事杜燕珊女士回避表决。

7.02 监事张明先生 2024 年度薪酬情况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监事张明先生回避表决。

7.03 监事谢慕珍女士 2024 年度薪酬情况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监事谢慕珍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及相关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2025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属于公司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是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符合公司实际情

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方拟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可以更好的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是关联方支持公司及子公司发展的有力表现，对公司及子公司长期稳定发展起到积极作用。本次关联担保为无偿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需支付担保费用，亦无需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是为了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关于拟对外投资建设扩产项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开展的投资建设扩产项目，有利于扩大产能，优化产品结构，为技术储备和产品迭代提供基础设施支撑，确保长期运营的稳定性，推动构建高效协同的产业链体系，助力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通过对项目财务盈利能力分析、融资方案分析、财务偿债能力分析等可知，本项目经济效益预计良好，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拟对外投资建设扩产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制定股东回报规划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当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3 月 27 日